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

概要

財務摘要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約11,784,000港元，與二零零九年同期比較，下跌約61.7%。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期內虧損約為8,303,000港元，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5,875,000港元比較增加約41.3%。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收益	3	10,264	20,492	11,784	30,754
銷售成本		(10,162)	(20,124)	(11,638)	(29,960)
毛利		102	368	146	794
其他收益	3	2	1	302	1
行政開支		(3,298)	(2,506)	(8,257)	(5,662)
融資成本	5	(208)	(546)	(494)	(966)
除稅前虧損		(3,402)	(2,683)	(8,303)	(5,833)
稅項	6	—	(10)	—	(42)
期內虧損		<u>(3,402)</u>	<u>(2,693)</u>	<u>(8,303)</u>	<u>(5,875)</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02)	(2,693)	(8,303)	(5,875)
非控股權益		—	—	—	—
每股虧損					
— 基本 (港仙)	8	<u>(0.15)</u>	<u>(0.35)</u>	<u>(0.38)</u>	<u>(0.76)</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期內虧損	(3,402)	(2,693)	(8,303)	(5,87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即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u>	<u>1</u>	<u>-</u>	<u>1</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3,402)</u>	<u>(2,692)</u>	<u>(8,303)</u>	<u>(5,87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02)	(2,692)	(8,303)	(5,874)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	857	1,12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u>1</u>	<u>1</u>
		858	1,12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0,661	3,3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340</u>	<u>23,985</u>
		16,001	27,32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1	317	85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9	51
無抵押貸款		–	3,000
前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u>12,049</u>	<u>–</u>
		12,495	3,910
流動資產淨額		<u>3,506</u>	<u>23,4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64</u>	<u>24,534</u>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12,000
可換股優先股	12	<u>2,352</u>	<u>16,549</u>
		<u>2,352</u>	<u>28,549</u>
		<u>2,012</u>	<u>(4,0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4,126	9,126
儲備		<u>(22,114)</u>	<u>(13,1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12	(4,015)
非控制權益		<u>-</u>	<u>-</u>
		<u>2,012</u>	<u>(4,01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可換股 優先股之 權益部份 千元	特別儲備 千元	法定儲備 千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合計 千元	非控制 權益**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726	-	3,970	4,121	6,026	3,029	3,664	(29,605)	(1,069)	-	(1,06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指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	-	1	-	1
期內虧損	-	-	-	-	-	-	-	(5,875)	(5,875)	-	(5,87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	(5,875)	(5,874)	-	(5,87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7,726</u>	<u>-</u>	<u>3,970</u>	<u>4,121</u>	<u>6,026</u>	<u>3,029</u>	<u>3,665</u>	<u>(35,480)</u>	<u>(6,943)</u>	<u>-</u>	<u>(6,943)</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126	8,156	-	4,121	6,026	-	-	(31,444)	(4,015)	-	(4,015)
期內虧損 (即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8,303)	(8,303)	-	(8,303)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15,000	3,106	-	(3,776)	-	-	-	-	14,330	-	14,33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24,126</u>	<u>11,262</u>	<u>-</u>	<u>345</u>	<u>6,026</u>	<u>-</u>	<u>-</u>	<u>(39,747)</u>	<u>2,012</u>	<u>-</u>	<u>2,012</u>

* 資本儲備即本集團應佔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之注資額。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非控制權益應佔虧損已高出彼等之投資成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出售Chineseroad Incorporated及其附屬公司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擁有任何非控制權益。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5,661)	(14,12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	(88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3,006)</u>	<u>12,0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18,666)	(3,01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3,985	11,4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1</u>	<u>(3)</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u>5,340</u></u>	<u><u>8,443</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經營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完成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CRL」）（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已不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點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7-299號永傑中心13樓1301室。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存續，自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批准，而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作為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一站式價值鏈服務業務。一站式價值鏈業務提供包括供應鏈管理、物流管理、分銷服務及客戶專注設計解決方案等多方面的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該等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已於二零零八年出售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董事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乃屬恰當。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惟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已生效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 有限度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消金融負債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一站式價值鏈股務	10,264	20,492	11,784	30,754
其他收益：				
其他	2	1	302	1
	<u>10,266</u>	<u>20,493</u>	<u>12,086</u>	<u>30,755</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首席營運決策者（即行政總裁）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該等產品在所用之材料、設計及技術方面有所不同）及服務，而該等產品及服務需要不同之生產／服務資料以編製不同之營銷策略，因此各分類之管理工作獨立進行。以下概要概述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須予呈報之各分類之業務：

語音平台分類	—	提供語音搜索引擎平台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分類	—	提供全套解決方案（包括貿易、包裝及物流解決方案）服務
知識管理系統分類	—	銷售、開發及實施非結構化知識整合系統及知識管理相關網絡應用系統及技術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完成對Chineseroad Incorpora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出售，該等公司從事之業務乃提供語音搜索引擎平台以及銷售、開發及實施非結構化知識整合系統以及知識管理相關網絡應用系統及技術。

須予呈報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須予呈報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收益		分類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部門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11,784	30,754	(3,173)	198
語音平台相關服務	—	—	—	(123)
知識管理系統	—	—	—	(860)
分類業績	<u>11,784</u>	<u>30,754</u>	<u>(3,173)</u>	<u>(785)</u>
未分配其他收入			302	1
未分配公司開支			(4,938)	(4,083)
融資成本			<u>(494)</u>	<u>(966)</u>
除稅前虧損			<u>(8,303)</u>	<u>(5,833)</u>
稅項			<u>—</u>	<u>(42)</u>
期內虧損			<u><u>(8,303)</u></u>	<u><u>(5,875)</u></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之實際利息費用	48	396	196	783
來自前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	160	150	298	183
	<u>208</u>	<u>546</u>	<u>494</u>	<u>966</u>

6.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25%。然而，本集團若干已於二零零八年出售之附屬公司為「獲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並可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有權按15%之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錄得虧損，故並無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法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自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期內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計算。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三個月及六個月止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需繳納香港利得稅，故於該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未能估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3,4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93,000港元）及8,3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875,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2,212,599,690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772,599,690股（重列））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內之每股攤薄虧損。

9. 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添置廠房及設備（二零零九年：883,000港元）。

10.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介乎90日至180日。於相應報告日期，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u>10,264</u>	<u>3,090</u>

11. 貿易應付賬款

於相應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60日	<u>-</u>	<u>-</u>

12. 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	<u>173,913,043</u>	<u>17,391</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10港元	173,913,043	17,391
兌換普通股(附註)	<u>(150,000,000)</u>	<u>(15,000)</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10港元	<u>23,913,043</u>	<u>2,391</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面值為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的本金額為17,250,000港元，已兌換為1,500,000,000股普通股。

於發行日，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如下：

(i)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計股息分別為600,000港元及134,000港元，乃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按3%之息率計算。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就可換股優先股應計或派發之股息。應計股息將每年按面值3%之股息率支付。

(ii) 股本

在清盤或其他情況(惟非因換股)下退還資本時，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就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較任何資產退還享有優先權利，最多以相等於總面值20,000,000元之款項為限(等同約每股0.11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iii) 贖回

本公司須於可換股優先股配發及發行當日起計滿五年之到期日按面值連同應計及未付股息贖回有可換股優先股。

(iv) 換股權

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隨時按每股0.115港元換股價（可按同類可換股證券之標準條文作出調整）把可換股優先股（被視為具有相等於其面值之價值）兌換為普通股。

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僅可於本公司以書面確認將向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配發及發行普通股之情況下（本公司只會根據該換股權獲行使時才發行換股股份），而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僅會於有關發行不導致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所訂明最低公眾持股量不可少於25%之規定之情況下，方可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換股權發行換股股份。

(v) 可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可在本公司細則內關於轉讓股份及股票之條文的規限下自由轉讓，並訂明可換股優先股自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不可進行轉讓。

(vi) 投票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無權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除非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清盤提呈一項決議案，或倘該決議案獲通過則會修訂或取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優先權。

從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包含下列部份：

- (a) 負債部分指以合約釐定按實際年利率10.27厘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及
- (b) 權益部份指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與歸屬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差異。

可換股優先股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550	4,121	19,671
年內利息支出	1,599	–	1,599
年內3%可換股優先股股息	(600)	–	(6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549</u>	<u>4,121</u>	<u>20,670</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549	4,121	20,670
兌換	(14,259)	(3,776)	(18,035)
期內利息支出(附註5)	196	–	196
期內3%可換股優先股股息	(134)	–	(13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u>2,352</u></u>	<u><u>345</u></u>	<u><u>2,697</u></u>

13.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u>3,260,869,570</u></u>	<u><u>32,609</u></u>	<u><u>3,260,869,570</u></u>	<u><u>32,609</u></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	<u><u>2,412,599,690</u></u>	<u><u>24,126</u></u>	<u><u>912,599,690</u></u>	<u><u>9,126</u></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面值為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的本金額為17,250,000港元，已兌換為1,500,000,000股普通股。

14.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以下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之最低租金款項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82	294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49
	<u>182</u>	<u>34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所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向資訊科技、電訊及先進製造業提供一站式價值鏈服務。一站式價值鏈服務涵蓋及包括各類服務，如供應鏈管理、物流管理、分銷服務及專為客戶提供設計解決方案。為使本集團業務組合多元化以長期提高本集團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董事會將繼續物色其他投資機遇及探索拓展其他業務分部的可行性。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1,784,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30,754,000港元減少約61.7%。該減幅主要由於全球外部環境的不明朗因素以及香港及中國電訊市場的激烈競爭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回顧期內之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約29,960,000港元下降至約11,638,000港元，跌幅約為61.2%。有關下跌與期內收益下跌一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回顧期間的行政開支自二零零九年同期約5,662,000港元增加至約8,257,000港元，增幅約為45.8%，此乃由於本集團為評估潛在投資而產生更多專業費用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自約966,000港元減少至約494,000港元，減幅為48.9%，此乃由於部分可換股優先股於期內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所致。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虧損約8,303,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約為5,875,000港元。因此，每股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0.76港仙下跌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0.38港仙。由於兌換本公司之可換股優先股，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均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生成的現金流及前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為其業務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約為5,3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985,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額約為2,0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約4,015,000港元），並保持流動資產淨額約3,5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41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表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減至0.9（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為24,125,996.90港元，分為2,412,599,69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25,996.90港元，分為912,599,690股股份），而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本為2,391,304.30港元，分為23,913,04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91,304.30港元，分為173,913,043股可換股優先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被轉換為1,500,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資產質押，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或人民幣（人民幣）計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或其他措施。

關於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進行與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其他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Daewoo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Daewoo Securities」) 訂立函件協議，據此，Daewoo Securities於委聘期間獲委聘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該協議」)。該協議簽立後，委聘期不得超過12個月。此外，於委聘期間，Daewoo Securities亦將在本公司之私人證券配售、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帶認股權證之債券或可轉換債券(統稱為「證券」)中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該等證券擬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在單一交易中按最高為100百萬美元之本金額發行(「私人配售」)。私人配售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將隨時告知投資公眾人士有關私人配售之進度。

前景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積發展有限公司(「金積」)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即中國煤礦海外集團有限公司(「CCOGL」)的唯一股東和唯一實益擁有人)及CCOGL訂立框架協議。根據該框架協議，金積可能透過認購CCOGL股份投資於CCOGL。CCOGL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CCOGL與另外兩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協議，以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進行權益投資。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主營業務涵蓋(其中包括)投資電力行業、化工行業及高新技術、煤炭開採相關業務、煤炭運輸、煤炭相關設備之批發、零售及維護。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控股公司乃一家大型國有企業集團，主要在中國各省從事煤炭開採及銷售，其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佈日期，CCOGL將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協議作出一期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0億元(約22.73億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投資機會，並探索拓展其他業務之可行性，藉以令本集團之業務更多元化，以就長遠而言，加強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積發展有限公司（「金積」）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即中國煤礦海外集團有限公司（「CCOGL」）的唯一股東和唯一實益擁有人）及CCOGL訂立框架協議。根據該框架協議，金積可能透過認購CCOGL股份投資於CCOGL。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i) 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Top Status」）、本公司及富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已訂立第三份股份配售補充協議；(ii) Top Status及本公司已訂立第二份股份認購補充協議及(iii)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訂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補充協議，以修訂可換股債券配售、配售及認購的條款及條件，以便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成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現金公司。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2,300,000港元。有關上述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刊發的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金額為138,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已按換股價每股0.0115港元轉換為1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22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2,672,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專才釐定薪金及報酬。除基本薪金外，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以及個別僱員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其中包括）退休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任何時候，本公司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主要股東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或 淡倉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76,406,430 (L) (附註2) 537,276,000 (S) (附註3)	32.18 (L) 22.27 (S)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法團之權益	776,406,430 (L) (附註2) 537,276,000 (S) (附註3)	32.18 (L) 22.27 (S)
中國煤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37,276,000 (L) (附註3)	22.27 (L)
Yiu Yat Hung (附註4)	受控法團之權益	537,276,000 (L) (附註3)	22.27 (L)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85,580,645 (L) (附註6)	11.84 (L)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或 淡倉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中國富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法團之權益	285,580,645 (L) (附註6)	11.84 (L)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121,000,000 (L)	5.02 (L)
Mak Siu Hang Viola (附註7)	受控法團之權益	121,000,000 (L)	5.02 (L)

L: 好倉

S: 淡倉

附註:

1. 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Top Status」)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中國鐵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 8089) 直接擁有其全部權益。
2. 此包括於(i) 537,27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及(ii) 23,913,043股可兌換為239,130,430股股份之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之好倉。
3. Top Status已與中國煤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煤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537,276,000股股份中的權益，該等出售事項須待中國鐵路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4. 中國煤田(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Yin Yat Hung實益擁有其全部權益。
5.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富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接擁有其全部權益，而富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290))直接擁有其全部權益。
6. 此包括於13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及本公司可能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最多可轉換為150,580,645股股份(有關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披露)。
7.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Mak Siu Hang Viola實益擁有其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主要股東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存在或可能存在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沖突之業務或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惟以下背離除外：

根據守則第A.2.1條之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必須清楚劃分並以書文列明。

鄧順林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隨後曾志謙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主席職位的替任人選仍未確定。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目前的架構。若發現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的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主席職位之空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之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回顧期內有任何未遵守守則之情況。

購回、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列明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志明先生（主席）、張德深先生及劉天祥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志謙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曾志謙先生；執行董事為朱裕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志明先生、張德深先生及劉天祥先生。